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 地方法规

## (二)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 目 录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和整顿中、小学学杂费标准的请示报告.....	1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号文件的意见》的通知.....	5
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防止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资源流失的意见的通知.....	7
转发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	9
转发省教委、省人事厅、省编委办关于深化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20
转发省教委、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布局结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意见的通知.....	32
转发省高教厅关于我省普通高校专科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39
转发省高教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师范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42
转发省地税局关于教育劳务征免税问题的通知.....	49
转发全国会计考办关于公布200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	51
转发教育部《印发〈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	

职务名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和市二教局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与提升 教师职务名称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	54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 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66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中小学 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68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动员北京等地高等学校学生 农民工就地学习务工的紧急通知.....	75
转发广东省中小学校计算机场室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的 通知.....	77
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	86
珠海市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	87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	9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征收教育费附加 实施办法》的通知.....	100
重庆市义务教育实施条例 .....	102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渝中区人民小学广厦楼物业管理 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	119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中小学教育专项检查 的通知.....	121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	124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重庆医科大学.....	128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卫生局.....	129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对重庆医科大学 附属第二医院.....	130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邮电学院学 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31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畜牧兽医学 院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33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四川外语学院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35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136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师范学院学生 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38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商学院学生公 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40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三峡学院学生 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41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南开中学校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143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教育学院学生 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44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教育管理学校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46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交通学院学生 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47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49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工学院学生 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51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电力高等专科 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52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第一中学校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154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重庆大学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的复函.....	155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忠州中学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的批复.....	157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渝州大学派斯学院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159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渝北中学学生公寓 收费标准的通知.....	160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永川市四所中学校 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162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西南政法大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	163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西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复函 .....	166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	168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清华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	170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九龙坡区两所中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	172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 .....	173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	175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	176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巴县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	177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	179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180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182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	184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普通高级中学收费标准的通知 .....	187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	19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州大学和重庆商学院合并筹建  
重庆工商大学的通知 ..... 197

##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调整和整顿中、小学学杂费标准的请示报告

省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普教事业有了新的发展，近年来财政对普教事业费预算，虽逐年有所增加，并保证了必需的经费，但由于欠帐多，人员经费开支比重大，还不能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而我省中、小学的学杂费标准又在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二年作了两次调减，也影响了学校收入，加以物价的变动又增加了学校公用经费的支出，致使普教经费矛盾更为突出。与此同时，个别地区自行提高学杂费标准，部分学校任意扩大代管费范围，向中、小学生个人“多收乱要”，群众反映十分强烈，要求及时纠正。为了促进普教事业的健康发展，经我们研究，拟对我省中、小学学杂费标准作适当调整并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进行必要的整顿。我们的具体意见是：

一、从一九八四年春季起，中、小学学杂费标准原则上恢复到一九六二年水平（收费标准附后）。全省地区分类仍维持现行分类，对学校的分类和减

免比例作适当调整。

1. 地区分类。一九七二年以来一直执行四个类区，拟继续维持四个类区不变。成都市（含市属各区）属“大城市市区”。划为第一类区；自贡、渡口、泸州、德阳等和市地辖市及经济较发达、条件较好、比较富裕的县属“经济条件较好地区”划为第二类区；除上述地区和边远山区以外的一般县（工农区）属“一般地区”划为第三类区；经济条件较差、地广人稀的大山区县属“边远山区”划为第四类。划入各类的县，可以现行划类的基础上由地区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并报省备案。

2. 学校分类。一九六二年的标准未分城、乡，但分了高中、初中和高小、初小；现行标准分了城、乡，但只分中学和小学，未再分高中、初中和高小、初中；调整后的标准拟既分城、乡，又分高中、初中和高小、初小（五年制小学按二、三分段，六年制小学按二、四分段）。

3. 收费标准。在农村大面积维持一九六二年水平不变的同时，为了保持类区、城乡、各类学校之间的合理差距，对部分学校的收费标准，作了适当调整。调整结果，与现行收费标准比，一、二、三类区各类学校，分别增加五角至一元一角；四类

区各类学校分别增加四角至九角。

4. 减免比例。考虑到近年农村经济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对现行的减免比例拟适当加以缩小。减免比例调整为，减免金额边远山区为百分之二十，其他类区为百分之十五，减免人数边远山区为百分之三十，其他类区为百分之二十。对省定的减免比例，各县（市）可在不突破和缩小其总比例的原则下，根据区、社不同经济情况规定不同的减免比例。对学生家庭确实困难的应分别不同情况允许分期交费，或按规定的批准手续减交部分或免交全部学杂费。

5. 教育部门举办的幼儿园应按本类地区初小的学杂费标准收取学杂费。

6. 厂矿、企、事业等其他部门举办的中、小学，其学杂费收费标准亦按本规定执行。

7. 民办学校的收费问题，可参照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由市、地、州确定。

8. 少数民族地区根据自治州和地区的规定，已收学杂费的，是否调整，如何调整，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自行决定，并报教育厅、财政厅、省物价局备查。

9.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四川省中、小

学学杂费管理使用办法》(另文下发)认真加强和做好中、小学学杂费管理使用工作,以保证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不能以学杂费收入开支教职员工资奖金,不能以学杂费收入支付由集体筹集付给民办教师的工资补助。要加强督促检查,严防贪污、浪费和挪用,如有发生,要严肃处理。

10. 重庆市中、小学学杂费标准如何确定,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

## 二、关于收取代管费的范围和原则。

教育厅、财政厅[60]教财联石字第107号通知已有规定,现重申:代管费只限于学校为学生本人学习、生活所需而统一代办的购买课本、作业本和中学为学生提供的讲义、资料(小学一般不另搞讲义)以及住校生的水电费,上早、晚自习的走读生电费等收取的费用。但必须按结算公布帐目,多退少补。目前有的学校不按规定向学生个人乱收的各种费用,应按川价字[83]非104号坚决予以取消,拒不纠正的应按中办发[1983]59号文和国务院颁发的物价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杂费标准调高后,各地原来自定的走读生电费(上早晚自习的除外)、小学生讲义费应予以取消,中学讲义费收费偏高的,应适当降低。

中、小学学杂费的调整和整顿是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复杂而又细致的工作，各地教育、财政、物价部门要紧密配合，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各级学校要认真执行有关物价方针政策，严格按照省定标准执行。今后越权自定收费项目和任意提高收费标准的单位和个人，要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附：四川省中、小学学杂费收费标准表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号文件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已翻印发给你们，省教育厅结合我省情况提出了贯彻意见，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一并研究执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7

## 号文件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与省劳动、人事部门研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原来是工人、因工作需要拟安排当干部的，可由所在单位按现行吸收录用干部的有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为干部；毕业后仍当工人的，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包括见习期），可随同本单位其他业务技术人员参加业务技术职称评定，符合授业务技术职称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按照省委鲁发〔1982〕37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办理转为干部的审批手续。

二、脱产学习的正式职工，入学前工龄满两年以上，毕业分配后专业不对口的（指入学前所从事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与分配的工作不对口），见习期定为半年。

三、学员原来是集体所有制职工的，毕业分配后其所有制性质不变，工资待遇等问题可参照原为国家职工的毕业生待遇执行。

四、毕业生的工资待遇，自一九八三年二月开始执行，在此之前毕业的学生，工资不补。

## 转发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防止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资源流失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防止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资源流失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年三月七日

关于防止我省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资源流失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 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的意见 的通知》（教职成〔1999〕3号）要求，我省中等专业学校将进行布局结构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为防止属于国有资产的教育资源流失，根据《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由政府投资举办和政府投资由国营企业或社会团体举办的中等专业学校的资产（包括学校的土地、校舍和教学仪器设备等）和学校用地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土地的使用权和土地用途。

二、各级政府、学校和有关部门，有义务维护国家教育资源的完整，并须对学校国有资产保全负责。在全省中等专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中，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统筹制定所属中专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事业发展规划，不断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国家教育资源不能因政府机构改革的调整而流失。

三、对政府投资举办的中专学校涉及划拨土地（包括划拨地上所建的校舍）的调整置换或变更用途的，需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再按程序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审批；除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或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等原因，经批准可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外，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将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地、政府投资建成的校舍、购置的教学仪器设备转让、出租或改为非

教育用途。经批准撤销停办的学校的用地，应依法报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征用教育用地、校舍，应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由使用单位按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补偿费用应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完善教育用地和布局调整。

五、学校不得将国有资产为企业、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校办产业在股份制改造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无偿转让给企业或个人。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 转发省教委关于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我省中小学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的进程，现就我省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迎接 21 世纪挑战、培养跨世纪人才的战略举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基础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全省正在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到 1998 年将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础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了大量合格的劳动者，并为各级各类专门人才的培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相当一部分地区和学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应试教育”的倾向，这已经成为困扰中小学教育的一个突出问题。所谓“应试教育”是指在教育实践中客观存在的偏离受教育者群体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单纯为应付考试、争取高分、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一种倾向。它主要面向少数学生，忽视大多数学生的发展；偏重知识传授，忽视德育、体育、美育和生产劳动教育，忽视能力与心理素质培养；以死记硬背和机械重复训练为方法，妨碍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使学生课业负担过重，挫伤了他们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影响全面素质的提高。这种倾向不利于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更不利于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过多年